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50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，確保COVID-19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適當照護，自111年4月22日起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限制，將依確診者疾病嚴重度，落實分流收治於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52號函說明落實分流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。
- 三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確診病例遽增，並因應各縣市陸續啟動居家照護，自即日起依COVID-19確診者疾病嚴重度，調整分流收治原則，並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(年齡<65歲，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)限制。說明如下：
(一)中、重症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
電子
文
騎



(二)無症狀、輕症之成人及青少年確診者：

- 1、年齡75歲（含）以上、血液透析、懷孕36週（含）以上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- 2、年齡70-74歲、年齡65-69歲且獨居、懷孕35週以內之確診者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- 3、年齡69歲（含）以下、非65-69歲獨居者、無血液透析、無懷孕，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。

(三)無症狀、輕症之兒童確診者：

- 1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、或血液透析之兒童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- 2、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，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；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(四)不符上述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，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等例外情形，經醫療人員評估後，得採居家照護。

(五)有關隔離期間之確診者下轉條件：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已達3-5天，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，且能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得返家居家照護，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。

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確診病例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本局將確實依前開收治原則執行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(含已住院中)，依法安置確診者於醫院、加強



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，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未符前揭住院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。

五、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診病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2022/05/02
17:10:2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